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 2K 冷箱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2K 冷箱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6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